

沈阳化工大学文件

化大发〔2026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化工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所）、处（室）、馆、中心：

现将《沈阳化工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沈阳化工大学

2026年8月22日

沈阳化工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强化对本科生的学业管理，加强学风建设，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和预见性，改革传统的“事后处理型”管理为“事前预防型”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、家庭、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，根据《沈阳化工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学业预警制度

学业预警是指学校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对学生每学年情况进行统计，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发生的不良后果，进行及时提示、告知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。

二、学业预警的等级及对应条件

学业预警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级预警五个等级，其中一、二、三级预警为提示性学业警告。

1. 一级预警

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按照学生实际所在年级的教学进程计算，必修课累计有一门不及格者，予以一级学业预警。

2. 二级预警

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按照学生实际所在年级的教学进程计算，必修课累计有两门不及格者，予以二级学业预警。

3. 三级预警

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按照学生实际所在年级的教学进程计算，

必修课累计有三门或者四门不及格者，予以三级学业预警。

4. 四级预警

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按照学生实际所在年级的教学进程计算，必修课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五门(含五门)以上但未达七门者，予以四级学业预警，并将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。

5. 五级预警

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按照学生实际所在年级的教学进程计算，必修课不及格门数累计达七门及以上者，予以五级学业预警，将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，并下达退学警告；

三、预警工作的组织机构

各学院(部)成立以院长(主任)为组长、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学院(部)学业预警工作，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监督检查。

四、学业预警工作流程

1.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补考工作结束后，由教务处提供学业预警初始数据，各学院(部)认真核实并最终确定进入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；

2. 各学院(部)安排专人向学生本人下达《学业预警告知书》，将学生学业情况告知学生家长；

3. 各学院(部)安排专人组织符合四级(含四级)预警以上条件学生填写《沈阳化工大学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审批表》，将《学院学业预警情况报告》《学业预警明细表》《学业预警结果汇总表》提交教务处；

4. 教务处根据《编入下一年级名单汇总》进行学籍异动，并组织学业预警选课。各学院(部)建立学业预警学生个人档案，及时约谈预警学生，认真分析其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，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业提升计划，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。形成学业预警动态长效机制，及时跟踪、跟进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，使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。

五、其它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